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88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訴訟代理人 李達榮

趙志潔

被 告 宏騰電腦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紋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特約商店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而依原告所提特約商店約定書第27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 荏 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